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(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《关于对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5】第 18 号),公司对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、补充和完善,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“声明”中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相关声明。
- 2、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中补充披露“三、知识产权诉讼及纠纷的风险”、“六、公司所持股份对应的相关权利受到一定限制的风险”。
- 3、“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”之“三、本次交易的方案”之“(二)认购资金的来源”中补充修订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- 4、“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”之“四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”中补充披露“(五)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、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”、“(六)本次交易的会计核算”、“(七)关于《投资者权利协议》相关约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”。
- 5、“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”之“一、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”之“(二)交易价格合理性的分析”中修订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
- 6、“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”之“一、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”中补充披露“(三)西部数据近三年来发行股份的价格与本次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”、“(四)

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相关重要事项”。

7、“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”之“五、主营业务情况”之“（四）生产及原料供应”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。

8、“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”之“十一、交易标的其他相关信息”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。

9、“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”之“四、目标公司下属公司情况”中披露下属公司相关信息。

10、“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”之“五、主营业务情况”中补充披露“（五）销售与分销”、“（六）主要产品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”相关信息。

11、“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”中“一、股份认购协议”中补充披露“（十二）股份过户”。

12、“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”中补充披露“二、投资者权利协议”。

13、“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二、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（一）交易标的行业特点”中补充披露“4、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与上、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”、“5、上、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”。

14、“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二、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（四）交易标的财务情况”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

15、“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”中补充披露“三、知识产权诉讼及纠纷的风险”、“六、公司所持股份对应的相关权利受到一定限制的风险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23日